

2025 年苏圩镇隆德村甘蔗高产高效水肥一体化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中标通知书.....	3
第三节、通用合同条款.....	4
第四节、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苏圩镇隆德村甘蔗高产高效水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郑永成 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853786.48 元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修勇。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应在年月日前开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发包人：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团结路 8 号

电 话： 0771-4178002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 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廖春桂

地 址： 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7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2 号

电 话： 0771-4793559

传 真： /

公司邮箱：122127821@qq.com

邮 编： 530600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淡村路支行

账户： 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60495200000197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